

中臺科技大學教職員工晉薪作業要點

文件編號：OBR506
1060329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辦理教職員工晉薪作業，特訂定「教職員工晉薪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。
- 三、教職員工服務滿一學年（每年八月起至翌年七月止）經評定服務成績優良者，給予晉本薪（年功薪）一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為限；教師評鑑成績未達七十分，職員工考核成績未達乙等者，不予晉薪級。
「教師評鑑辦法」規定免接受評鑑者，若無不符晉級相關規定，服務滿一學年亦予晉薪級。
- 四、本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，主動薦送或指派教師於二學年期間內帶職帶薪全時進修者，予以晉薪級。
- 五、教職員工留職停薪，或於學年中留職停薪致服務未滿一學年者，不予晉薪級。
- 六、教師借調至他校、政府機關或公民營企業服務，服務期間本校不辦理晉薪級。
- 七、教師於學年中因升等改敘薪級，因新任職務未滿一學年，故次學年不再晉薪級。
- 八、職員工於學年中因改派較高職務改敘薪級，因新任職務未滿一學年，故次學年不再晉薪級。
- 九、職員工獲准進修取得較高學歷，於學年中改敘薪級，次學年不再晉薪級。
- 十、教師於學年中由其他學校轉任，到職日、離職日未中斷者，至學年終了服務滿一學年，且服務成績優良，得併計年資辦理晉薪級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